

咸阳市实验学校学生计算机教室建设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码：XY-2022-081

甲方：咸阳市实验中学

乙方：咸阳中远电子有限公司



咸阳市实验中学学生计算机教室建设采购项目合同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咸阳市实验中学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咸阳中远电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卖给甲方下列货的有关事宜进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货物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如表所列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	总价
1	交互智能平板	希沃 FF86EA	5	¥21,000.00	¥105,000.00
2	台式机1	联想启天 M455	240	¥4,800.00	¥1,152,000.00
3	台式机2	联想启天 M455	72	¥5,200.00	¥374,400.00
4	课堂管理系统	极域	5	¥5,000.00	¥25,000.00
5	耳麦	电音	80	¥100.00	¥8,000.00
6	摄像头	罗技	80	¥150.00	¥12,000.00
7	交流稳压电源器	上海精通TNS—10KVA	5	¥3,500.00	¥17,500.00
8	行为审计网关	锐捷RG-EG3220	1	¥7,632.00	¥7,632.00
9	企业级路由器	锐捷RSR10-X-07L	5	¥2,967.00	¥14,835.00
10	交换机	锐捷 RG-S2910V2-24GT4XS-L	18	¥2,500.00	¥45,000.00
11	网线	爱谱华顿六类	60	¥800.00	¥48,000.00
12	其它附材	德力西	1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819,367.00	

二、交货地点

咸阳市实验中学

三、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全部到货并安装，随时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出具验收证明。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的，采购单位有权延期付款并按合同总额收取每天 0.01%的违约金。

四、 货物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1) 国家标准执行：

(2) 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3) 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的特定标准执行；

(4) 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三条 包装要求

货物的包装必须牢固，乙方应保障货物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与责任。

五、合同签订及价款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单位为甲方，中标供应商为乙方，双方协商具体条款后签定合同。甲方与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 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一式八份，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咸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和咸阳市财政局采购管理科进行存档。

4、合同总价为乙方标书中所报价格,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六、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货款总金额的40%，安装调试完付货款总金额的40%，验收合格后付剩余20%的货款。（乙方在安装调试完成后通知甲方验收，若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未配合验收，将视为验收合格。）

2、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尽快提供全额发票及供货/服务清单。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1、名称：咸阳中远电子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610400677938551F

地址、电话：咸阳市秦都区团结路百脑汇电脑城 029-33286979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咸阳人民中路支行

账号：2604045509000005081

行号：102795040016

七、施工及验收

1、乙方应按国家标准进行施工或供货，甲方按此标准进行验收。

乙方应在交货过程中对用户相关人员进行免费设备使用、操作及维护培训。保证甲方用户充分掌握设备、系统的性能，熟练管理和使用系统，并能进行相应的装备仪器使用、维护和故障排除。

2、设备到货后，乙方须派具备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货物清点、安装调试。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报告》。

4、以上安装、调试、验收等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5、设备、材料到货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6、乙方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7、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设备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系统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组织验收及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8、验收依据：

8.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

8.2 合同。

8.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质量保证期：设备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36 个月。
- 2、乙方确保供应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如出现不符合，乙方将承担一切责任。
- 3、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 4、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 5、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 6、售后服务：设备如出现问题，应在 4 小时内响应处理问题。在保修期内， 免费上门维护和校验。
- 7、质量保证期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后，要求能终生提供及时、优质、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
- 8、选用的设备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设备 制造所用材料及辅材均用优质材料并符合我国有关标准。

九、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 合同，并对中标人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其他约定

1、乙方如需与甲方进行有关款项的对账或确认，须经甲方经办人员进行核对后，再由甲方财务部门审核盖章。未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核盖章的对账或确认均不能作为双方相关款项结算与支付的有效凭据。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3、除乙方另行提供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请求函，否则甲方仅按下列之收款单位名称、开户行及账号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甲方：（盖章）咸阳市实验中学

地址：咸阳市中华东路

邮政编码：71202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渭阳路支行

账号：61001635208058000206

电话：029-33824059

法人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3.1.30

乙方：（盖章）咸阳中远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团结路北口百脑汇电脑城

邮政编码：712000

开户银行：工行咸阳人民中路支行

账号：2604045509000005081

电话：029-33286979

法人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3.1.30